

项目编号: NH20250264

狮山镇下柏社区本德黄公祠修缮工程

公开选取文件

招标人: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下柏社区下柏经济联合社
(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嘉榮咨询有限公司 (盖公章)

联系人: 麦先生 联系电话: 0757-86223223

传真号码: / E-mail: gd_jszx@126.com

2025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公开选取公告

1. 招标条件

狮山镇下柏社区本德黄公祠修缮工程已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下柏社区下柏经济联合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选取。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下柏社区东区村。

2.2 项目建设规模：本工程为对狮山镇下柏社区本德黄公祠进行修缮，本建筑物为一层，共二进，砖木结构。通面阔为 13.35 米，总进深为 27.32 米。建筑面积 368.23m²。主要工作内容为：基础加固，地面恢复，墙体纠偏、清洗修复，木构件修复及防腐油饰，屋面揭瓦重铺，修复屋脊灰塑及室内外装饰构件等。

2.3 计划工期：365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为准，工期不因假期、雨季、设计变更、修改等因素延长。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1221764.12 元。

2.5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和规模：

招标范围包括项目范围内对狮山镇下柏社区本德黄公祠进行修缮，本建筑物为一层，共二进，砖木结构。通面阔为 13.35 米，总进深为 27.32 米。建筑面积 368.23m²。主要工作内容为：基础加固，地面恢复，墙体纠偏、清洗修复，木构件修复及防腐油饰，屋面揭瓦重铺，修复屋脊灰塑及室内外装饰构件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资料。

2.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2.7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2.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4.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4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4.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 名，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电子证书（一级建造师须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在广东省外注册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其注册所在地政策要求提供执业资格证明，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电子注册证书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4.4.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统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4.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4.4.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出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1 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

4.4.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工程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5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5.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4.5.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4.5.3 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

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3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5.4 目前未被佛山市各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5.5 目前未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

4.6 投标人在近3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1项工程造价为120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25年6月13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网址：<https://nhcet.nanha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20-38258858。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页（<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jsgc/index.html>）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PDF和WORD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PDF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6.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_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6.2 投标人采用**现金**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6.2.1 投标保证金为现金形式时，投标人应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17时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提交；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7.1.2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下成功上传，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指定开标室（不见面开标 206-6）（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8 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大楼 2 层）。

注：（1）本次招标采用远程解密方式组织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开标会。解密开始时间以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本项目点击【开始解密】按钮的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间开始后 60 分钟内在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对本工程的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工作。

（2）投标人应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后密切关注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本项目远程解密界面信息，并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采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建设工程（非法定必须招标项目）栏目

（<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jsgc/index.html>）网站公告栏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均通过上述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项目发布的相关信息。

9. 其他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2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估法**。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下柏社区下柏经济联合社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下柏社区

电 话：0757-86436623

联 系 人：黄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 65 号鸿辉都市产业新城 4 座 313 房之一
联 系 人：麦先生
电 话：0757-86223223
邮 箱：gd_jszx@126.com

第二部分 报名须知

1	计划立项文号	/
2	规划许可证号	/
3	工程勘察单位	/
4	工程设计单位	广东宏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	工程监理单位	☒ 已确定监理单位 ☐ 未确定监理单位
6	提供设计图纸	☐ 图纸目录, ☒ 施工全图__1__套, ☐ 设计变更文件__份。
7	资金来源情况	☐ 政府__%, ☐ 国有__%, ☒ 集体 100%, ☐ 私营__%, ☐ 外资__%, ☐ 其它: _____
8	资金到位情况	☒ 全部到位 ☐ 50%以上到位 ☐ 启动资金到位 ☐ _____
9	建 设 工 程	工程类型 工程概况 招标内容及范围 ☐房屋建筑 ☐公路工程 ☐水利水电 ☐电力工程 ☒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 ☐土石方 ☐园林绿化 ☐_____ 本工程为狮山镇下柏社区本德黄公祠修缮工程, 修缮内容包括: 对狮山镇下柏社区本德黄公祠进行修缮, 本建筑物为一层, 共二进, 砖木结构。通面阔为 13.35 米, 总进深为 27.32 米。建筑面积 368.23m²。主要工作内容为: 基础加固, 地面恢复, 墙体纠偏、清洗修复, 木构件修复及防腐油饰, 屋面揭瓦重铺, 修复屋脊灰塑及室内外装饰构件等。 ☐地基基础 ☐土 石 方 ☐主体结构 ☐建筑防水 ☐室外给排水 ☐装修装饰 ☐钢结构 ☐建筑幕墙 ☐设备安装 ☐水电安装 ☐消防工程 ☐园林绿化 ☐防腐保温 ☐拆除工程 ☐加建工程 ☐智能化 ☐路 基 ☐路 面 ☐桥梁 ☐管道 ☐交通设施 ☐道路照明 ☐通 信 ☐体育场地设施 ☐特种专业 ☒其他: <u>招标范围包括项目范围内对狮山镇下柏社区本德黄公祠进行修缮, 本建筑物为一层, 共二进, 砖木结构。通面阔为 13.35 米, 总进深为 27.32 米。建筑面积 368.23m²。主要工作内容为: 基础加固, 地面恢复, 墙体纠偏、清洗修复, 木构件修复及防腐油饰, 屋面揭瓦重铺, 修复屋脊灰塑及室内外装饰构件等,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资料。</u>

10	现场条件	☒施工用水__已__通。 ☒施工用电[220V/380V]电源__已__通。 ☒临时道路__已__通至施工现场。 ☒施工现场__已__平整。 ☒其它说明：发包人提供水源和电源接入点。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管线费用（含向供水、供电部门报装的费用），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承包人在实施前应将方案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审批的方案安装（发包人可提供协助）；发包人不会就任何有关上述项目产生的费用另行签证增加本工程费用。
11	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报名方式	网上报名。
13	选取方式	☐ 直接选取 ☐ 随机抽取 ☐ 邀请选取 ☒ 公开选取
14	开标地址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指定开标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8 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大楼 2 层）。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下成功上传。 注：（1）本次招标采用远程解密方式组织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开标会。解密开始时间以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本项目点击【开始解密】按钮的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间开始后 60 分钟内在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对本工程的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工作。 （2）投标人应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后密切关注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本项目远程解密界面信息，并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采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5	选取议程安排	1、报名投标人自行安排踏勘施工现场，相关费用以及责任、风险自担。 2、报名承包人对招标文件、工程状况的提出书面疑问时限：在<u>2025年6月14日17时前</u>，过时招标人将不再受理，因此引起的损失由报名承包商自负。 3、招标人对选取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补充、答疑公布时间：在本项目开标日期<u>3</u>日前。澄清、修改、补充、答疑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页上公布并成为选取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报名承包商自行查阅下载。 4、发布招标公告时间：<u>2025年6月12日</u>。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u>2025年6月20日9时30分</u>前。 6、开标时间：<u>2025年6月20日9时30分</u>。 7、其他说明：
16	资料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网址：https://nhcet.nanha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20-38258858。 ☐其它规定：
17	选取办法	☐直接选取：招标人从报名参与选取的合格企业中直接选取1名作为本项目的承包商。 ☐随机抽取：招标人从报名参与选取的合格企业中随机抽取1名作为本项目的承包商。 ☐邀请选取：招标人从承包商库中选取3家或以上的合格企业发出邀请函，再通过比价的方式选取报价最低的1家企业作为本项目的承包商。 ☒公开选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通过公布的评标办法选择1家合格投标人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	☐招标人自行推荐。推荐人数：3人以上单数。 ☒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人数：5人。
19	评审办法	☐最低价评标法：评标委员会确定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

		件，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本项目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相同，则资信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 ☐ 其他说明：_____
20	工期要求	☒ 计划工期：365 个日历天。 ☒ 其他说明：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为准，工期不因假期、雨季、设计变更、修改等因素延长。
21	质量要求	☒ 质量目标：☒ 1、合格 ☐ 2、_____（省、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其他奖项标准） ☒ 执行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 其他说明：_____
22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安全目标：☒ 1、合格 ☐ 2、_____（省、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其他标准） ☒ 执行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 其他说明：_____
2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 固定费率。 ☒ 综合单价包干：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合同单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 固定总价：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投标总价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 其他说明： 采用直接选取或随机抽取的项目适用于固定费率或固定总

		价。
24	项目负责人 要求	☒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若需变更应征得招标人同意，并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 其他说明：_____
25	总包及分包 规定	☐ 中标人不得擅自将项目子项工程分包给第三方，若需分包应征得招标人同意。 ☒ 其他说明： <u>本工程不允许分包。</u>
26	主要材料 使用要求	☒ 中选承包商必须使用具有建材质检部门出具产品合格证的工程材料，并符合规定和要求。 ☐ 其它说明：_____
27	工程款 支付方式	☒ 预付款：如承包人在发出中标确认书后 10 个日历天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进场施工的，支付合同价的 20%。 ☒ 进度款：工程完成合同工程量 50%时，付至合同价的 50%； 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结算报告后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 ☒ 保修金：余下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付清。因质量问题而引发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在剩下的 3%结算总价金额中扣减，并向承包人出具扣减剩余额的单据，不足部分由承包人继续赔偿。 ☒ 其它说明： 1. 工程款应专款专用，一旦发包人发现工程款被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 2. 承包人如为非佛山市内企业的，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所在地税款缴纳凭证及发票，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28	预算编制依据	☒ 预算编制依据说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配套的专业定额。 ☐ 公路、水利工程项目的编制依据说明：_____

		☐ 其它说明：_____
29	报价方式及投标最高限价	☐固定总价：_____元。（适用于采用直接选取或随机抽取方式的项目） ☐固定费率：_____%。（适用于采用直接选取或随机抽取方式的项目） ☒投标最高限价：<u>1221764.12</u>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投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费率最高限价： 投标费率最高限价：_____%。投标人的报价费率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投标费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适用于采用邀请选取或公开选取方式的项目） ☒其它说明：风险控制价为：<u>1099587.71（元）</u> 注：1. 风险控制价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调 10%，当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的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2. 低价风险担保在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退还。若使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将一并退回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0	投标报价（适用于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项目）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将否决其投标。

		☐ 其它说明：			
31	暂列金额	☐ 按_____元填报，少报或不报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而不予另外支付。 ☐ 按实际发生结算 ☐ 其它说明：_____			
32	暂估价	☐ 按_____元填报，少报或不报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而不予另外支付。 ☐ 按实际发生结算 ☐ 其它说明：_____			
33	税金	☒ 税金等在投标报价中属于非竞争性费用，投标人必须按照规定税率进行报价，多报或少报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序 号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1	增值税销 项税额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9%
		☐ 其它说明：			
3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在投标报价中属于不可竞争费用，其内容和范围应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投标人必须按照广东省的相关规定进行报价，多报或少报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投标人填报的 绿色施工安全 防 护 措 施 费 (元)	
		1	狮山镇下柏社区本德黄公祠修缮工程-建筑与装饰工程	107,296.04	
		2	狮山镇下柏社区本德黄公祠修缮工程-安装工程	3,022.54	
		合计			110,318.58
		☐ 其它说明：			
35	主要材料 报价要求	☒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有要求，投标人应响应或不低于该要求。否则，一旦中标，招标人有权指定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产品。			

		☐ 其它说明：
36	增减工程、工程量误差引起结算造价变化的调整条件	☐ 招标人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招标人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工程量清单中误差不超过±__%（含__%）的项目不予调整, 误差超过±__%（不含__%）的项目，其超过±__%以上（不含__%）的部分经双方审核确认后予以调整。 ☒ 其它说明：详见施工合同条款。
37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 按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按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 ☐ （1）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结算。承包商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双方约定根据图纸，工程量清单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为双方认可的并与招标图纸对应的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按图纸（含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完成的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并经审核批准的工程量。 （2）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价格为准。 （3）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按以下办法确定： <u>详见施工合同条款</u> 。 ☐ 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固定费率结算。承包商应以招标人及财政部门（如有）确定的预算金额（或结算金额）乘以中标费率后的金额作为工程结算价。（详细条款可于施工合同中说明）。（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费率的项目）

		☐ 其它说明：_____
3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 30 天内有效 ☐ 45 天内有效 ☐ 60 天内有效 ☒ 90 天内有效 ☐ __天内有效
39	履约担保或差额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 ☐ 差额履约担保（中标价与投标最高限价的差额，少于中标价的 10%可以按照中标价的 10%计算） 保证方式： ☒ 1、现金 ☒ 2、银行保函 ☒ 3、专业担保公司保函 ☒ 银行转账 ☐ 5、现金支票 ☐ 6、工程保证保险保单 ☐ 其它形式：_____ 保证数额： <u>合同价的 8%</u> 提交时限： <u>自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履约担保于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可向发包人申请办理退还（不计息）。</u> <u>履约担保的退回及担保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15 日内，承包人必须把履约担保汇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否则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形式，以发包人需要为准。</u> 其他关于履约担保约定详见合同条款。
40	合同文本	☒ 使用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 其它说明：_____
41	施工奖罚措施	施工安全奖惩： ☐ 无责任事故，奖 _____万元； ☐ 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奖，奖__万元； ☐ 获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奖，奖____万元。 ☐ 一般责任事故，罚____万元。 ☐ 重大责任事故，罚____万元。 施工质量奖惩： ☐ 获国家部级和部以上级奖，奖_____万元 ☐ 获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奖，奖_____万元。 ☐ 获市优良样板工程奖，奖_____万元。 施工进度奖惩：

		☐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每提前_____天竣工，奖_____万元。 ☒按施工合同期约定每延误 <u> 1 </u>天竣工，罚<u> 0.1 </u>万元。 ☐按施工合同期计第<u> </u>天起每延误<u> </u>天竣工，罚_____万元。 ☒其它规定：以上罚款在工程款中扣除。
42	重新组织招标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选取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中标人被取消中选资格的。 ☒其它说明：本次招标在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初步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人时。
43	其他事项	一、关于投标文件撤回及修改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于投标截止之前撤回或撤回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将不能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二、废标条款： （1）不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投标工程量清单的清单编码、名称、项目特征、单位、工程量未按规定的内容、数量填报与招投标系统中所提供招标清单格式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适用于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形式的项目） （3）投标总价（或投标费率）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投标费率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没按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没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其它情形：<u>投标人不响应本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u> 三、关于取消中选资格 1、招标人若查实承包商存在下列行为之一，将取消其中选资格： （1）经查实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承包商串通骗取中标； （2）于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 （3）因承包商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4）因承包商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_____
44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5	其他说明	1. 根据《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及《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关于建筑施工行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 招标人在编制工程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时, 已将建筑施工安责险保险费单独列入工程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中, 专款专用。中标人则须以项目为单位投保建筑施工安责险, 保险费计算基数为工程项目合同造价, 并按相关保险费率购买, 超出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关于本工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计取, 参照《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关于建筑施工行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有关保险费率和保费计算方式, 本项目以房屋建筑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为计算基础, 基础费率为主险+附加险下限 0.114%计算, 工期系数为 0.9, 工程造价系数为 1.1, 单项工程最低保费为 3000 元, 计入建筑与装饰部分, 结算时按发票金额进行调整, 但不超过本合同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收费标准的计取, 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 专家评审费等相关费用按实际收取。

第三部分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详细见：已上传的图纸或者工程量清单文件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GF—2017—0201)

狮山镇下柏社区本德黄公祠修缮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下柏社区下柏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下柏社区下柏经济联合社的狮山镇下柏社区本德黄公祠修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狮山镇下柏社区本德黄公祠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下柏社区东区村。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建设规模：本工程为对狮山镇下柏社区本德黄公祠进行修缮，本建筑物为一层，共二进，砖木结构。通面阔为 13.35 米，总进深为 27.32 米。建筑面积 368.23m²。主要工作内容为：基础加固，地面恢复，墙体纠偏、清洗修复，木构件修复及防腐油饰，屋面揭瓦重铺，修复屋脊灰塑及室内外装饰构件等。

5. 承包内容：本工程为狮山镇下柏社区本德黄公祠修缮工程，修缮内容包括：对狮山镇下柏社区本德黄公祠进行修缮，本建筑物为一层，共二进，砖木结构。通面阔为 13.35 米，总进深为 27.32 米。建筑面积 368.23m²。主要工作内容为：包括项目范围内对狮山镇下柏社区本德黄公祠进行修缮，本建筑物为一层，共二进，砖木结构。通面阔为 13.35 米，总进深为 27.32 米。建筑面积 368.23m²。主要工作内容为：基础加固，地面恢复，墙体纠偏、清洗修复，木构件修复及防腐油饰，屋面揭瓦重铺，修复屋脊灰塑及室内外装饰构件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资料。

二、合同工期

施工工期：365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或监理人审批的开工令为准，完工时间以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为准，工期不因雨天、假期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而延长。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建造师注册证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招标文件及附件；
- （9）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在工程施工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单位或由法定专业质检部门按照国家和广东省以及佛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验收交付前的设备及施工材料在现场的安全保管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原场地及设备的保护工作，并在验收交付使用前对已破坏的场地进行恢复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海区狮山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具体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工程地点所在省、市相关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调整。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招标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合同协议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同工程所需修建的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临时用地总平面图范围内的属于场内交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修建场外设施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具体详见本合同 10.4 项。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工程中涉及变更工程、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问题须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作出任何签证、确认或承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发包人只提供施工方案设计图纸中明示的工程红线范围以内的用地，若需要其他临时施工用地，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施工用地交接后，其管理工作即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其中地上、地下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遭损坏、盗窃需赔偿。场地平整以及清理场地障碍物等均由承包人根据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期间的水费、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的给水点及施工用电的用电点均由发包人根据现场情况安排接入点，并由承包人办理水源或电源的报装，报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便道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在本工程合同价中。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5 天。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和竣工验收手续，发包人协助提供相关资料。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由承包人办理，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开工前。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提出具体方案，由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签字同意后由承包人实施，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施工措施不当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取消本工程内的任何单项工程并不作任何补偿。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工程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并不作任何补偿，

结算时按实结算。

(11)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监工作，工程质监登记、合同签证、施工许可证、购买印花税等一切开工前的审批、申领手续。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部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含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录像等资料）。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竣工图应详尽，并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提交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 15 天内将整个工程的竣工文件提交发包人审查同意，并复制一式四份后，方能进行交工验收。竣工资料验收合格后，应向发包人提交两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须负责施工及竣工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完善，并须按《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向发包人移交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档案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约定不予支付相应工程款。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四套（含电子文件一份），及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并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1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发包人指定的形式，并符合《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承包范围内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10 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真实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签收后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须提交完整的资料协助办理完工（竣工）验收手续、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承包人应提前到相关部门咨询本工程各单项专业验收所需的资料、证照及手续，并承诺完成本工程各项验收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临时设施方案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必要严格按照施工图要求及相关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作业，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等不符合要求的行为，存在质量、安全事

故隐患的，可要求承包人整改。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返工处理的，发包人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的安全监督机构报告。若承包人整改后还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的，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并有权指派第三方进场完善，所需的费用在结算工程款中扣减。

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并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保险，保证施工期间在场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不造成工伤死亡事故，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的费用管理规定及管理办法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粤建管字[2007]39 号）的规定。

4 道路的封闭的交通维护以及交通告示牌等的交通疏导方案由承包人负责并经交警主管部门审批（发包人只负责协作）；所发生的标志牌、疏导交通设施费等费用不另增加。

5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认真履行《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试行）》、《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及渣土运输管理实施规范》及《南海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检查评比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细则办法，最大限度的限制由工程施工作业引起的扬尘、渣土排放及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城市管理季度考评（包括暗检明检）中扣分的，则每扣 1 分，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成本，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6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7 施工期间，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尽量控制噪音和保持现场周围环境清洁，及时清理拆除并运走废料、垃圾和不再使用的临时设施，合理设置施工机械、设备和工程材料，防止油料及废料污染环境，及污染水源，损坏农田水利等基本设施；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施工完成后必须对工程周围环境恢复原貌，除非另有协议，永久性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移去、拆毁、消除和处理全部临时工程，把所有修筑临时工程时占用的区域清理好，安全文明标准执行佛山市相关管理办法，所发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本工程全部临时工程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各有关永久工程的工程细目中。

8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进度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力、机械、材料等资源，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由于承包人按期完工对发包人具有重大影响，承包人出现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于施工进度计划的，经发包人 2 次督促后仍未符合进度计划的，发包人可指派第三方进场协同施工，所需的费用在结算工程款中扣减，同时，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

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晚上还须加警示灯。

1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工程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达到现场或承包人未按国家、省、市、区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采取有效安全警示措施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11 本工程的承包人如须实行劳务分包，劳务分包按佛山市建设局《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分包制度的通知》（佛建工（2006）70 号）执行，承包人必须在市建设局通过各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网站进行公布的劳务公司中选择，选定分包队伍或选择队伍投标分包，需送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后方可进场施工。

12 承包人必须按南海区的相关规定缴交安全生产保证金及工人工资保证金；必须保证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办理社保等保险，提供安全保障，并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发放工人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在安全生产和及时发放工人工资保证金作为处理安全事故或拖欠工人工资的费用，不足部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减。如因拖欠工资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损伤或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追究其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每月发放工人工资后向发包人递交发放工人工资的明细表以及在项目管理部公示工人工资发放情况的资料，否则不给予划拨工程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于本合同而言，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经理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发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发包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保证法定工作日内在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对承包人处罚 5000 元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第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此后再犯者承包人须按每次每人 5000 元的标准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承包人支付并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代扣。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对承包人处罚 5000 元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对承包人处罚 5000 元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承包人处罚 5000 元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承包人在施工进场时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累计更换次数各不得超过 2 次，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 2 天以内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若离开 2 天以上的应事先申报发包人获发包人同意，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承包人处罚 5000 元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安全员等相关的人员）必须驻守工地，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查，一旦发现有关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无故离开现场的，第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此后再犯者承包人须按每次每人 5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承包人支付并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代扣。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本工程不允许专业分包，只允许劳务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8%（以元为单位取整）。

担保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履约担保于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可向发包人申请办理退还（不计息）。

递交期限：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必须把履约担保汇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否则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形式，以发包人需要为准。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工程
监理合同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如达不到质量标准，即为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工程费用。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③符合招标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④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⑤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国家、部门的规范标准、地方性文件规定及设计图纸执行。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按国家、省、市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同时必须协同主体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做好安全施工工作。

(2) 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其施工机械设备和雇佣职工安全事故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4) 做好安全措施，定期组织工人进行集体培训，内容除技术技能、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外，还要特别强调作业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的治安管理规定执行，协同主体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做好安保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承包人雇请的人员发生工伤或其他人身损害，或因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或工作有疏忽而导致其他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标牌等，否则由发包人指定制作，发生的费用在其工程款中扣除。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不单独支付。为了加强对建筑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款专用的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小事故发生，保持施工场地整洁美观，制定如下要求：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施工进度款支付给施工单位。

(2) 为确保文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落实，发包人对工地实行不定期检查或与区、镇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巡查，对检查不合格、对存在问题无落实整改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项目，根据检查报告在当期进度款中（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直接扣除 1000 元/次费用。无需施工单位确认是否同意，并在结算时扣除该违约金。

6.1.7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执行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规定，每项工序施工必须有持证的工作人员。如有出现安全事故或被有关部门处罚，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担，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1.8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监察审核工作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源保护措施。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在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后7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及其申报表，逾期的罚款500元/天。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竣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或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工程师可提出建议采用的改进措施，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建议提出改进措施，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

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之日起7天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 承包人如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实施，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一周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就整改通知书内容完成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承包人如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实施，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一周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达到进度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承包人如在本工程施工中施工质量未能达到相关规范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三天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完成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7.3.2 开工通知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的 5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监理工程师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3 天内报发包人，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之日起的 3 天内开工，然后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地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后延。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5 天内经发包人的签证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违约金额为每延迟一天 1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

如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超出上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及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予计量。

(2)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招标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对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采购材料前提供不少于 3 份的材料样板供发包人选择，经发包人以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样板由发包人保存，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样板不符，发包人有权拒绝该项材料进场使用。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发包人认为重要的需报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和进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本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单位，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10.4.2.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综合清单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进行综合清单单价报价。结算时按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或竣工图纸进行结算。

10.4.3. 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以下情况均作为结算的依据：

- (1)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
- (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 (3) 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
- (4) 工程变更；
- (5) 工程量偏差；
- (6) 索赔；
- (7) 现场签证事件；
- (8) 计日工；

(9) 不可抗力；

(10) 承包人延期罚款；

(1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10.4.4. 如本工程发生 10.4.3 款时，工程增减部分按如下办法进行结算：

10.4.4.1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有相关清单项目：

10.4.4.1.1 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增加在 10%内（含 10%）的，按承包人的投标时的综合单价结算；

10.4.4.1.2 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增加 10%外的，其增加超过 10%以外的部分工程量计算如下：

10.4.4.1.2.1 如果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比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后的价格低的，则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应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10.4.4.1.2.2 如果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比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后的价格高的，则按招标预算备案的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进行结算。

10.4.4.1.3 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减少的，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单价按承包人的投标时的综合单价结算；

10.4.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最终以第三方中介审核为准；

10.4.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配套文件进行结算；材料价按施工期间的《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计算，没有发布价的按市场价计算；特殊材料按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签证，最终以第三方中介审核为准；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的计费程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相关的费率参考招标备案预算相关费率计算），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后，并乘以结算系数作为最终的结算价。（注：结算系数=中标总价÷预算总价）

10.4.5. 工程结算时，若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计费费率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计费费率低的，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计费费率结算不得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

10.4.6. 如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大导致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时，须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签证确认，按签证金额或工程量进行增减计算（增减工程计算原则按 10.4.4 款要求）。不是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大而导致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或在投标报价时未对措施项目进行报价的），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措施项目费用报价中，工程不予签证。

10.4.7. 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相关费用若因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计费费率有变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10.4.8. 工程量清单中有关建筑垃圾、材料运输的子目的综合单价不因运输方式及运距的调整而变更。

10.4.9. 本工程清单范围的工程材料在工程施工期内不调整材料价格差，承包人需要根据市场情况组织好备料，防范建筑材料涨价的风险。

10.4.10. 任何因赶工而造成的费用增加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

10.4.11. 其他未尽事项除以上约定外，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对应的广东省专业工程的计价办法及配套文件进行结算；最终以第三方中介审核为准。

10.4.1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结算由财政办公室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由于发包人或政府指令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因地质条件、管线迁移、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非乙方原因），承包人的施工机具、

人员等的二次进出场等费用（政策允许调整的除外）。承包人在开工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后要求修改方案而发生的措施费用。施工期间内按照佛山市城区文明施工管理等要求增加的措施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并且进场施工之日起 10 天内。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进度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进度款：工程完成合同工程量 50%时，付至合同价的 50%；

（2）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结算报告后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

（3）保修金：余下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付清，待缺陷责任期终止之日起 20 天内一次性付清（无息）。因质量问题而引发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在剩下的 3%结算总价金额中扣减，并向承包人出具扣减剩余额的单据，不足部分由承包人继续赔偿。

其它说明：1. 工程款应专款专用，一旦发包人发现工程款被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

2. 承包人如为非佛山市内企业的，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所在地税款缴纳凭证及发票，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进度向监理人及发包人递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审核的预算书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佛山市南海区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和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本合同条款 7.5 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之日起的 10 天内，除经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天内承包人递交结算书给发包人。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终审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当地档案部门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

(2) 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按审定结算价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遗漏问题并办理质保期到期确认书后结清余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双方根据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规范标准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

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①8级（含8级）或以上的台风；②在24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超过200毫米；③摄氏45度以上高温天气；④6级以上地震；⑤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⑥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以佛山市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不少于100万元；上述保险的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根据《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及《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建筑施工行业实施安

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招标人在编制工程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时，已将建筑施工安责险保险费单独列入工程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中，专款专用。中标人则须以项目为单位投保建筑施工安责险，保险费计算基数为工程项目合同造价，并按相关保险费率购买，超出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关于本工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计取，参照《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建筑施工行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有关保险费率和保费计算方式，本项目以房屋建筑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为计算基础，基础费率为主险+附加险下限 0.114%计算，工期系数为 0.9，工程造价系数为 1.1，单项工程最低保费为 3000 元，计入建筑与装饰部分，结算时按发票金额进行调整，但不超过本合同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下柏社区下柏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狮山镇下柏社区本德黄公祠修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附件 2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下柏社区下柏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

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狮山镇下柏社区本德黄公祠修缮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廉政合同签署页）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下柏社区下柏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明确发、承包双方安全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工程名称：狮山镇下柏社区本德黄公祠修缮工程

工程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下柏社区东区村

协议期限：同本工程《施工合同》。

一、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发包人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2、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工程项目开工前，发包人必须对承包人安全资格和安全保证条件进行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4、开工前发包人必须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5、不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对承包人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必要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可令其停工整改。

二、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承包人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承包人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及一拖公司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使用未成年人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4、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5、建设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7、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承包人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8、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9、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0、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11、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并配专人管理。

12、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13、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4、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5、承包人应自觉接受发包人安全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发包人安全部门提出的安全整改要求必须及时整改。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人安全部门。

16、承包人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班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负责；如因承包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三、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承包人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施工中发生事故时，承包人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四、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时签署、同时有效。

发包人：_____ (盖章)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狮山镇下柏社区本德黄公祠修缮工程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狮山镇下柏社区本德黄公祠修缮工程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狮山镇下柏社区本德黄公祠修缮工程 施工项目的承包商选取活动。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建造师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发包人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项目选取时发现或选取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狮山镇下柏社区本德黄公祠修缮工程 施工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即_____个日历天之内，按合同约定及选取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选取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选取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我方完成响应“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技术标准和
要求。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姓名：	
2	工期	个日历日	
3	质量标准		
4	缺陷责任期	1 年	
5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依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6	误期赔偿费	元/天	
7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签约合同价的__%	
8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工程结算价的 3%	
9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文件执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履约承诺书

致：_____

我单位在狮山镇下柏社区本德黄公祠修缮工程施工选取承包商活动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数量和资历，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立即报送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报招标人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后立即组织进场完成本项工程，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立即组织进场，同时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3、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

4、我公司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5、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我公司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招标人要求的工期完工。

7、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招标人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8、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招标人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9、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0、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我公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的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并有权对我公司处以经济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30 分钟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该代理人为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投标的直接责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时 间：_____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30 分钟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资格证明资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等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二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备注					

注：1、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分别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社保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关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建项目任职的声明附后（格式自拟，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表后须附项目负责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省外企业须提供企业和人员“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建项目任职的声明

（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三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二、我单位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三、我单位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3 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四、我单位目前未被佛山市各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我单位目前未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其他评审材料

综合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评得分	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7			

注：格式自拟。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诚信档案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本工程选取公告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业诚信档案、进粤登记	符合本工程选取公告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工程选取公告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工程选取公告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工程选取公告的要求
		工期	符合本工程选取公告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工程选取公告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价格	符合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其中：技术标： 10 分 资信标： 20 分，经济标： 70 分

		注：小型工程、中型工程施工类项目，资信标权重区间为 20%~30%，技术标权重区间为 5%~10%，经济标权重区间为 60%~75%。 大型工程或者招标控制价 1 亿元以上的施工类项目，资信标权重区间为 25%~40%，技术标权重区间为 10%~20%，经济标权重区间为 40%~65%。 行业主管部门尚未开展信用评价和履约评价的行业，小型工程、中型工程施工类项目，资信标权重区间为 15%~30%，技术标权重区间为 5%~10%，经济标权重区间为 60%~80%。
2.2.2	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	1. 以合理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合理平均值=招标控制价$\times$（1-下浮率 k），从 1%~10 %中（具体由招标人在 1%~10%中确定，区间内跨度不小于 5%），以 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一次性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2. 以综合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A+B）/2，A 值=招标控制价$\times$（1-下浮率 k），下浮率 K 按照合理平均值的确定方式执行。B 值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 3.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经济标的计算。（如有） 4. 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注：k 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其它计算值四舍五

			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报价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部分 (10分)	对本工程的认识和理解（3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认识和理解分析及对策进行横向比较： 【优秀】 内容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3.0 分； 【良好】 内容较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2.4 分； 【一般】 内容不够齐全、不够详细具体的，得 1.8 分。 注：本项最高得 3 分，未提供该项描述得 0 分。
		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3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进行评审： 【优秀】 对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好的，得 3.0 分； 【良好】 对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较好的，得 2.4 分； 【一般】 对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一般的，得 1.8 分； 注：本项最高得 3 分，未提供该项描述得 0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场内规划分析(2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场内规划分析进行横向比较： 【优秀】 内容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2.0 分； 【良好】 内容较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1.6分； 【一般】 内容不够齐全、不够详细具体的，得1.2 分。 注：本项最高得 2 分，未提供该项描述得 0 分。

		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2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分析进行横向比较： 【优秀】对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全面，能够对本工程现状情况逐条分析，描述准确，深入、详细、全面的，得 2.0 分； 【良好】对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有描述，但欠准确、全面的，得1.6 分； 【一般】对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描述极简单或不准确或不合实际的，得 1.2 分； 注：本项最高得 2 分，未提供该项描述得 0 分。
		注：1. 各评审因素得分分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 所有评审因素单项分值跨度不超过 5 分，绿色建材承诺使用类别采取承诺制，提供承诺得满分；其余评审内容可采用合格制或者横向对比或者标准化方式划档评分，划档的档次不得超过三档，各档次得分梯度应当按照等差数列方式进行赋分，每档分差应当为该评审因素总分值的 5%~20%。不合格或者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	
2.2.4 (2)	资信部分 (2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3 分)	投标人在近 3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工程造价为 120 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每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注：1. 小型、中型工程仅能设置 1 个量化指标，分值不超过 3 分；大型工程或者招标控制价 1 亿元以上的工程量化指标不得超过 2 个，分值不超过 5 分。 2. 考察时间为最近 3 年，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利、电力工程以及施工工期超过 3 年的其他工程可以放宽至 5 年。 3. 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高度、长度、净宽、

			直径、建筑面积、库容、跨度、里程长度、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 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满分标准不超过 3 个。 4. 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5. 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获奖情况 (3 分)	投标人在近 3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承接的建筑工程项目施工： ☐大型工程：获得过国家级质量类奖项的，每个得分， 获得过省级质量类奖项的，每个得 分，最高得分。 ☐中型工程：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质量类奖项的，每个得 分，获得过市级质量类奖项的，每个得分，最高得 分。 ☒小型工程：获得过市级（或以上）质量类奖项的，得 3 分。 注：（1）大型工程的分值不超过 5 分，中型、小型工程的分值不超过 3 分，大型工程仅可以设置国

			家级、省级奖项，其中国家级不超过 3 个，省级不超过 9 个，单独提交国家级或者省级奖项均能得满分；中型工程仅可以设置省级、市级奖项，省级不超过 1 个，市级不超过 3 个，单独提交省级或者市级奖项均能得满分，国家级与省级奖项同分；小型工程仅可以设置市级奖项，1 个市级奖项即得满分，国家级奖项、省级、市级奖项同分。 （2）考察时间为最近 3 年，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利、电力工程以及施工工期超过 3 年的其他工程的获奖情况考察时间可以放宽至 5 年。 （3）获奖情况应当依据国家、省、市级的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同一工程的获奖，评审应以当就高计分为原则。 （4）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诚信状况（10 分）	☒采用信用等级评审：按招标项目进入资信标评审区间有效投标人的等级高低划分档次，最高级为第一档，次高级为第二档，以此类推分为四档，每档分差为 分（1~3 分）。 ☐采用动态信用得分评审：按招标项目进入资信标评审区间有效投标人的动态信用得分高低先进行排名，再按排名名次划分档次（动态信用得分相同的排名名次相同，并（占用/不占用）后续不同得分的排名名次）。动态信用得分排名名次前 25%（含 25%）的投标人为第一档，25%~50%（含 50%）的为第二档，50%~75%（含 75%）的为第三档，75%~100%的为第四档，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每档分差为 分（1~3 分）。 注：以开标当天在招标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诚信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用等级或者动态信用得分为准；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诚信状

			况为准。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2分）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1）技术职称（2分）：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注：①项目负责人的分值不超过 5 分，量化指标包括类似项目业绩、获奖情况、技术职称，量化指标单项分值不超过 2 分；其他管理人员的分值为 5～10 分，量化指标包括技术职称、执业资格，量化指标单项分值不超过 5 分，人员岗位类型可以设置 2～5 类，每个岗位类别的人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②设置多个量化指标时，应当分别对多个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计分。 ③类似项目业绩的分值不超过 2 分，小型、中型工程的量化指标仅能设置 1 个；大型工程或者招标控制价 1 亿元以上的工程的量化指标不得超过 2 个。 ④类似项目业绩的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高度、长度、净宽、直径、建筑面积、库容、跨度、里程长度、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 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满分标准为 1 个。 ⑤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⑥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要求提供<u>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u>，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⑦获奖情况的分值不超过 2 分，大型工程仅可以设置国家级、省级奖项，其中国家级不超过 1 个，省

			级不超过 3 个，单独提交国家级或者省级奖项均能得满分；中型工程仅可以设置省级、市级奖项，省级不超过 1 个，市级不超过 3 个，单独提交省级或者市级奖项均能得满分，国家级与省级奖项同分；小型工程仅可以设置市级奖项，1 个市级奖项即得满分，国家级奖项、省级、市级奖项同分。 ⑧类似项目业绩、获奖情况的考察时间为最近 3 年，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利、电力工程以及施工工期超过 3 年的其他工程的获奖情况考察时间可以放宽至 5 年。 ⑨获奖情况应当依据国家、省、市级的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同一工程的获奖，评审应以当就高计分为原则。 ⑩技术职称的专业和等级应当根据其技术职称证书确认，技术职称证书没有明确专业的，以学历证书确认；高级、正高级技术职称同分。不得设置非工程建设类技术职称。 ⑪执业资格的注册专业和等级应当根据其注册证书确认。不得跨类别设置注册执业资格，不得设置非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施工类项目不得设置注册建造师等执业资格）。
		售后服务能力(2分)	考察投标文件对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以承诺函的方式提交。 ☒服务响应时间（2 分）： 1. 投标人服务便捷性高、响应时效快，承诺售后服务机构在接到需到达现场提供售后服务的通知后，

			60 分钟（含）内到达项目所在地的，得 2 分； 2. 投标人服务便捷性、响应时效较好，承诺售后服务机构在接到需到达现场提供售后服务的通知后，60 分钟（不含）-120 分钟（含）内到达项目所在地的，得 1.5 分； 3. 投标人服务便捷性、响应时效尚可，承诺售后服务机构在接到需到达现场提供售后服务的通知后，120 分钟（不含）-180 分钟（含）内到达项目所在地的，得 1.0 分； 上述选项共划分三个档次，每档分差为 0.5 分（该项分值的 20%~40%）。 注：投标需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则不得分。
			注：1. 各评审因素得分分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 若资信标评审因素出现评分不一致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记录在案。
2.2.4 (3)	经济标（70 分）	评审规则	1. 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或者摇珠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将进入经济标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最后依据评标基准价确定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 2. 下浮率 K：以 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或者摇珠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k 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 3. 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随机等方式，从【0.4、0.45、0.5、0.55、0.6、0.65、0.7、0.75、0.8】9 个数字中抽取产生。

			4.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应当扣除相应单位分值 F 值：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于 1%扣一定的分值（F1），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扣一定的分值（F2），其余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M=N-100 \times \frac{ P-Q }{Q} \times F$ 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u>70</u>分； 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Q（元）：评标基准价； F：偏离扣分分值，$F2=2 F1$（$F2 \geq 2F1$）。 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或者摇珠随机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随机抽取产生。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相同，则资信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3.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3.4.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

竞标，否决其投标。

3.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部分、资信部分评审和评分；

3.4.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经济部分（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3.4.5 所有评委对技术部分和资信部分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和资信部分得分，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6 汇总技术部分、资信部分、经济部分的综合得分。

3.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7.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

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2）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其他附件